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 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哥伦比亚、意大利、墨西哥、挪威、西班牙、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
决议草案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8 日第 54/99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核准延长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任务，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止，

考虑到危地马拉在签署和平协定后，首次在 1999 年 11 月/12 月期间举行普选，并且权力的和平转移显示在巩固一个具有包容性的民主政治系统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着重指出和平协定义程的实质部分尚待实施。而这项工作需要执行各项和平协定后续委员会制定订正日程表，

考虑到有关各方已要求联合国帮助巩固建设和平的进程，至 2003 年为止，¹

考虑到核查团关于人权状况的第 10 次² 和第 11 次报告，³

又考虑到核查团第 4 次⁴ 和第 5 次⁵ 核查报告，

¹ 见 A/55/389，第 9 段。

² A/54/688，附件。

³ A/55/174，附件。

⁴ A/54/526。

⁵ A/55/175。

还考虑到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报告，⁶

着重指出核查团在支助危地马拉和平进程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并强调所有各方有必要继续支持核查团，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核查团工作的报告⁷以及其中各项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是确保核查团能够对 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和平进程要求作出充分的回应，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改变 2001-2003 年期间核查团的结构和人员编制的建议，

1. 欢迎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关于人权状况的第 10² 和第 11³ 次报告；
2. 又欢迎核查团第 4 次⁴ 和第 5 次⁵ 核查报告，
3. 回顾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报告⁶ 及其建议；
4. 欢迎新的危地马拉政府于 2000 年 1 月承诺实施各项和平协定并采用各项协议所定的社会政策以恢复和平进程的活力；
5. 注意到有关各方就核查团继续留驻危地马拉到 2003 年为止的重要性达成协议；
6.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各项和平协定方面，特别是下列方面取得的进展：朝向最后制订关于和平与发展的未来的财政协定的进程，这项进程将为增加和平议程的公共开支奠定基础并为经济系统的现代化铺平道路；加强国家民警的业务能力和训练；通过命令设立妇女秘书处；
7. 欢迎为执行各项和平协定后续委员会待作出的承诺重新排期，并在订正执行日程表中列入最初没有排期的承诺；
8. 注意到巩固建设和平进程仍是一个不小的挑战，需要加强迄今取得的成果和完成尚未完成的议程来面对这项挑战；
9. 关注地着重指出，各项和平协定中设想的关键改革仍未完成，其中包括财政、司法、军事、选举和土地改革以及权力下放和乡村发展，因而，注意到需要加强根据各项协定设立的体制机构，并强调必须继续遵守各项和平协定；
10. 注意到现政府已将国家和国际人权义务定为优先事项；
11. 特别是鉴于总的人权状况持续存在缺陷以及以处理这些问题的人为对象的事件日益增加、令人不安，鼓励该国政府执行核查团关于人权的各项报告中的建议；

⁶ A/53/928，附件。

⁷ A/55/389。

12. **着重指出**必须充分执行《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⁸ 以此作为在危地马拉实现和平的关键事项，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⁹ 以此作为处理武装冲突的根源的手段；

13. **吁请**危地马拉政府就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以期促进民族和解，维护了解真相的权利，并根据危地马拉法律，向三十六年来武装冲突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偿，并吁请国会设立和平与和谐委员会；

14. **鼓励**各方和危地马拉社会各阶层加强努力，以实现各项和平协定的目标，特别是尊重人权，包括土著人民权利，公平发展、参与和民族和解；

15. **邀请**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和基金继续帮助巩固建设和平的进程，并考虑将各项和平协定的执行作为其技术和财政援助方案和项目的框架，并强调它们之间在联合国危地马拉发展援助框架内进行密切合作仍有重要意义；

16. 在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与核查团密切协作、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时，**促请**国际社会在财政上帮助加强这些机构和方案的能力；

17. **强调**核查团在促进巩固和平和尊重人权以及在核查关于各项和平协定下待作出的承诺的新核可的执行时间表是否得到遵守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18. **决定**核准延长核查团的任务，从20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止；

19. **请**秘书长尽早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最新报告，载列他对2001年12月31日以后和平建设进程持续阶段的建议；

20. **又请**秘书长让大会全面了解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⁸ 见 A/49/882-S/1995/256，附件。

⁹ A/50/956，附件。